

2026第二届“游泳之星浩沙杯” city（城市） 邀请赛

为深入贯彻国家体育发展战略，打造城市比赛ip，联动省运，2026第二届“游泳之星·浩沙杯”城市邀请赛第二站正式启幕。赛事以推动青少年游泳专业化发展为目标，促进游泳项目普及与竞技水平提升。

大赛秉持“体育强则中国强”的理念，搭建高标准、专业化竞赛平台，在竞技中锤炼意志、提升技能，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体育精神，助力青少年身心全面发展，培养高质量体育后备人才。诚邀全国优秀选手同场竞技、以泳会友、切磋技艺，展现新时代青少年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为城市争光、为祖国添彩！

一、比赛特色

- 1.本次比赛参赛队伍不限区域。
- 2.比赛共分为3站，第一站设立在深圳；第二站待定；第三站设立在深圳。
- 3.第二届浩沙杯引入全国浩沙杯系列成绩记录系统（比赛中会出现深圳站记录及浩沙杯系列全国记录）

二、奖励政策

- 1.第二站团体总分前8名的队伍，将在第三站总决赛上获得赞助单位冠名（如：广东浩沙/上海东鹏特饮）
- 2.凡是获得第十七届省运会游泳及水上项目前三名的运动员参赛（不含接力队员）每名运动员将直接为所代表俱乐部进行直接加分，积分分别为省运会冠军运动员9分、亚军运动员6分、季军运动员3分，直接带入该俱乐部团体总分当中。
- 2.第二届“浩沙杯”赛事正式引入**团队现金奖励机制**，进一步提升赛事竞技性与参与度。
- 3.团队现金奖由**三站赛事积分总排名决定**，奖励标准如下：
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6000元、第四名：5000元、第五名：4000元、第六名：3000元、第七名：2000元、第八名：1000元。
- 4.凡打破深圳站赛事纪录或“浩沙杯”系列全国纪录的选手，均可获得相应现金奖励或奖品，以及浩沙系列会员的相关福利及折扣福利。

2026 “游泳之星浩沙杯” city (城市) 邀请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深圳市游泳协会

二、赛事机构

主办单位： 浩沙体育

承办单位： 深圳市天宸金璨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泳冠科技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兴辰体育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大龙游泳俱乐部

深圳市奥斯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飞鱼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大鹏新区水上运动协会

三、比赛时间及地点

第二站：深圳（游泳跳水馆），2026年9月26日—27日；

报名时间：2026年8月12日—8月31日。

四、参加单位

全国范围内青少年游泳俱乐部均可报名参加

五、竞赛项目

（一）7岁及以下组、8岁组

50米蝶泳腿、50米仰泳腿、50米蛙泳腿、50米自由泳腿

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

100米蝶泳、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米自由泳

100米混合泳、200米自由泳

4×50米自由泳男女接力（2男2女）

4×50米混合泳男女接力（2男2女）

（二）9岁组、10岁组、11-12岁组、13-14岁组、15岁及以上组

50米蝶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自由泳、100米蝶泳
100米仰泳、100米蛙泳、100米自由泳
200米蝶泳、200米仰泳、200米蛙泳、200米自由泳
200个人混合泳、400米自由泳
4×100米自由泳男女接力（2男2女）
4×100米混合泳男女接力（2男2女）

（三）特殊项目（不分年龄组）

4x50米师徒混合泳接力（2教练2运动员）赛后为获得前三名的队伍根据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颁发500、300、200元的师徒接力现金奖。

六、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组规定：

G组：7岁及以下组（2019年1月1日之后出生）；
F组：8岁组（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出生）；
E组：9岁组（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出生）；
D组：10岁组（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生）；
C组：11-12岁组（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B组：13-14岁组（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A组：15-18岁组（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前出生，含当天）

（二）参赛运动队需递交由领队签字的《自愿参赛责任和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责任书》，并交纳报名费及购买保险方可报名。

（三）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

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与者应身体健康，参赛运动员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组委会建议参赛运动员前去相应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有以下疾病患者或情况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2、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
-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 6、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四）做好健康防护

1、所有参赛人员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勤洗手，保持安全距离。

2、参赛者及监护人要密切关注参赛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如出现不适症状请立即停止比赛。

（五）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六）按照年龄组的要求，不得越组报名。

（七）参赛运动员必须认真遵守所有本次比赛的竞赛和安全规定，如实提交赛会所需文件；未满18岁的未成年运动员应由监护人或参赛队领队、教练带领参赛（参赛队领队和教练须获得参赛运动员监护人授权）；本人及监护人需提交（近三个月内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检查体检报告书）健康体检证明。

七、竞赛办法

- (一) 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 (二) 所有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制,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
- (三) 各代表队报名人数不限,每人报名不得低于2项。
- (四) 各年龄组每个接力项目各参赛队不限参赛队伍,每组接力(2男2女)超过1支的可称为XX俱乐部2队。
- (五)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向检录裁判员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护照,否则不得参赛。
- (六) 凡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者,均取消本人所有比赛成绩和该代表队团体总分排列名次。

八、奖励办法

- (一) 各年龄组单项、接力录取前8名,颁发竞赛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 (二) 团体总分录取前8名,由组委会颁发奖杯。
- (三) 计分办法:
 - 1、单项:第1至8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
 - 2、接力项目:第1至8名按16、14、12、10、8、6、4、2计分;
 - 3、团体总分按每个参赛队的个人单项和接力项目得分相加,排列名次,团体总分得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 4、特殊项目(师徒接力)积分翻倍。

九、报名与报到

(一) 网上报名

报名方式: (报名网址: <http://swiminfo.cc>)。

所有《自愿参赛责任和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责任书》和体检表,在赛前报道时递交,如有技术及赛事规程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咨询(如报名系统不会操作请添加微信:17328393371)(周一至周五,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30)。

逾期或不按规定报名者,不予安排参赛。请参赛队在**2026**

年8月31日24点前完成网上报名。

（一）本次比赛限全国范围内所有地区报名人数**2000**人，报名人数满时或截止日期后即关闭报名系统。

（二）如网上报名和盖章报名表原件出现不一致时，以报名成功后打印并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为准。

（三）报名截止后，若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比赛，则该俱乐部（队）不可替补其他参赛人员。

（四）报名时，需提供参赛运动员近三个月内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健康检查体检报告书（内含：本人照片、心电图、血压数据、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赛前报道时递交）。

（五）请各队指定专人于**2026**年9月25日**10:00**，参加赛前组委会会议和技术会议（开会地点深圳市游泳协会），参会时请将报名表原件上交组委会。

十、经费

(一) 竞赛服务费

1. 竞赛报名费

参赛者每人交纳竞赛报名费100元/项，接力项目200元（4人），参赛者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险。竞赛服务费按相关通知汇至赛区指定账户，一经报名，概不退费，如遇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比赛则顺势延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注册费

全国范围内所有浩沙杯系列赛成绩记录系统，用户注册费100元/人/年，已缴纳的运动员无需再缴纳。

3. 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天宸金璨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北区支行

账号：4000093409100532420

备注：各代表队请收齐后统一转入，注明单位名称+参赛人数。

(二) 大会期间提供医疗服务，所需费用自理。

(三) 承办赛事单位可提供参赛人员的市内交通、食宿等服务，所需经费自理。

十一、本赛事不在2026年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赛事名录内，故不可达运动员技术等级。

十二、仲裁与裁判

仲裁、裁判长由深圳市游泳协会指派，其他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深圳市游泳协会

2026年8月11日